

都市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及任務

一、願景

規劃都市發展新格局、形塑都市美學意象、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、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、加速行政管理資訊化等五大策略目標，打造桃園成為一座國際樂活都市。

二、任務

- (一)以直轄市為發展格局，就全市的國土資源整體規劃，兼顧保育與利用，提升桃園市整體競爭力。
- (二)結合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，發展以大眾運輸導向(TOD)之捷運城市，紓解都會地區發展壓力。
- (三)透過都市景觀特色形塑、都市空間改造、老舊地區更新、閒置軍方土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全面檢討活化、落實建築管理等策略，提昇都市環境品質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。
- (四)籌建社會住宅，增加對青年、社會及經濟弱勢市民的居住照護，落實居住正義。
- (五)建置智慧便民系統，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，提供市民更即時有效率的服務。

貳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一、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：

- (一)劃設全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
- (二)整併全市都市計畫
- (三)推動 TOD 永續捷運都市
- (四)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再造

二、形塑都市美學意象：

- (一)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
- (二)改善本市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
- (三)推動社區環境改造

三、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：

- (一)活化閒置軍事用地
- (二)檢討全市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

(三)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案

四、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：

- (一)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
- (二)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
- (三)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
- (四)監管山坡地住宅安全

五、加速行政管理資訊化：

- (一)提升都市計畫便民服務系統效能
- (二)檢整樁位及坐標

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劃設全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	依國土計畫法，劃設全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編定適當使用地，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。	3,360	中央補助款 6,150 千元。
二、整併全市都市計畫	以直轄市格局，依循本市國土計畫六大生活圈發展架構，推動本市都市計畫整併作業，優先擇定 11 處相鄰接且都市發展依存度較高之主要計畫區，整併為 3 處主要計畫。	4,450	
三、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再造	配合鐵路地下化桃園車站、內壢車站站區及周邊整體交通系統重整、都市機能再造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。	3,375	
四、埔頂營區及中原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	研擬埔頂營區及中原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，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、提本市都委會審議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。	1,747	
五、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	依內政部訂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辦理本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，以檢討變更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維	8,418	內政部補助款 1,330 萬。

	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		
六、桃園市都市計畫樁位清理、整合及坐標轉換	配合都市計畫實施及地籍圖資，辦理樁位測定及坐標系統轉換，以確認都市計畫分區土地性質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。	9,890	
七、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	成立社區輔導站、建置資訊交流平台網站及社區營造專業課程，打造宜居社區家園。	9,500	申請中央補助，並依中央核定金額辦理。
八、南昌營區景觀綠美化計畫	活化閒置軍方土地，營造優良市中心大型市民綠地環境。	85,000	
九、崙坪文化地景園區計畫	閒置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，分期執行景觀工程及建築工程，打造及經營具客家工藝文化之主題地景公園。	73,798	客委會補助57,562,759元。
十、社會住宅新建計畫	辦理桃園、八德、中壢、蘆竹、楊梅、平鎮地區等社會住宅新建工程。	8,038,535	
十一、正光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新建計畫	為本府自行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更案，辦理本案基地地上物拆除及眷戶搬遷計畫、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及建築物新建工程。	111,000	
十二、桃園市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計畫	辦理本市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之查報、列管及拆除。	20,000	
十三、山坡地社區安全勘檢維護計畫	辦理轄內大型山坡地住宅社區內及周邊道路、擋土設施之穩定性監測，及編印建物外牆維護及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手冊，加強輔導社區建立自主檢查及通報措施，以確保防汛期間之社區安全。	1,645	
十四、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	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書查核作業與加強建築物場所公共安全抽(複)查；並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進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。	7,670	

十五、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共用設施維護	輔導公寓大廈社區管委會報備成立、辦理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。	46,880	
十六、加強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專案	輔導本市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、報備、舉辦相關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、教育訓練(含區公所)及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。	3,420	